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为健全和规范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向;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

	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设定担保、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公司涉及下述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

	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表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五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以前，以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参会董事最后一位签署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

	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根据以下情况： 1、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应审议事项； 2、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3、前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4、董事长或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5、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6、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7、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8、公司外部因素变化导致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 9、董事会例会、年度会议、中期会议、季度会议规定的事项。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根据以下情况： 1、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应审议事项； 2、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3、前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4、董事长或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5、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6、总裁提议的事项； 7、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8、公司外部因素变化导致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 9、董事会例会、年度会议、中期会议、季度会议规定的事项。
第七十条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

	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草案，由总经理提出。	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草案，由 总裁 提出。
第七十一条	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 总裁 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 总裁 提出。
第七十三条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提出。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 总裁 分别提出。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按程序先讨论，在各位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后表决，应分别对每一事项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不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如果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做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董事会做出决议，按程序先讨论，在各位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后表决，应分别对每一事项进行表决，表决以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如果会议决议以 通讯 方式做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议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议程序：董事会委托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裁组织实施；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裁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裁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

	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 董事会组织实施； 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人员会议进行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董事会组织实施； 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裁组织实施；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人员会议进行讨论，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为 20 年。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制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本规则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制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作废。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